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28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袁欣平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柒仟參佰零伍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八・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
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